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和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开市

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